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信安

選任辯護人 陳廷瑋律師

唐子堯律師

魏婉菁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信安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貳拾壹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刑事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經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有：(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經法官訊問後，亦得限制出境、出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定有明文；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準用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規定，在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陳信安（下稱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經原審法院訊問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羈押之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起

01 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另裁定自同年12月31日起延長
02 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嗣案經檢察官起訴，原審法院
03 訊問被告後，認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
04 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嫌疑重大，並有刑事
05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非予羈押，
06 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2月27
07 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另裁定自同年5月27日起延
08 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嗣於原審辯論終結日113年6
09 月4日裁定被告提出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保證金後，准
10 予停止羈押，並應限制住居在臺北市○○區○○路000○○
11 號3樓，暨自具保停止羈押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由具保
12 人於113年6月4日提出保證金，完成具保程序後將被告釋
13 放，被告自113年6月4日至114年2月3日止限制出境、出海，
14 有原審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9號裁定、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
15 序表、國庫存款收款書、限制出境（海）通知書、113年6月
16 6日新北院楓刑錦113訴189字第18830號函（見113年度訴字
17 第189號卷二第7至8頁、第99頁、第111頁、第120至121
18 頁）。其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訴字第189號判決被告犯如其
19 附表一「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其附表一「罪名
20 及科刑欄」所示之刑及褫奪公權，並各諭知如其附表一「沒
21 收欄」所示之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褫奪公權3
22 年。檢察官及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由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
23 第5744號案件受理中。

24 (二)茲經本院函詢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限制出境、出海之意見，
25 迄未見復（見本院卷二第21、25至33頁）。本院審核相關卷
26 證，認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侵
27 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4
28 款之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法第134條前段、第165條
29 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隱匿他人刑事證據
30 罪、刑法第134條前段、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公務員假借職
31 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等罪，犯罪嫌疑

01 重大。又被告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
02 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
03 4款之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等罪均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
04 期徒刑之重罪；且被告業經原審判決認定有罪，並經原審判
05 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褫奪公權3年，刑責非輕，
06 客觀上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
07 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
08 之虞，再本案因檢察官及被告上訴後現由本院審理中，全案
09 尚未確定，衡酌限制出境、出海已屬對被告干預較小之強制
10 處分，且為使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並確保日後若有刑罰之執
11 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審酌被告居住、遷徙自由
12 權受限制之程度、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限
13 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114年2月21日起限制出
14 境、出海8月。

1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後
16 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9 法官 錢衍綦
20 法官 葉乃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程欣怡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